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緊隨[●]及[●]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Green Sea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07%權益。因此，根據[●]涵義，吳先生及Green Seas將為我們控股股東。Green Seas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其於本公司權益。

競爭權益

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人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惟持有在[●]或任何其他[●][●]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地)除外；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給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倘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商機拒之門外，所有該等放棄行動及所依據的基準將計入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公司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競逐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項商機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的股份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契諾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或
- (c) 股份不再在[●][●]。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利益：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彼等的的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所從事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吳先生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部門、生產及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與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我們自設生產線，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均於[●]前結清。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減少對股東借款的財務依賴（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倘沒有該等免息墊款，本集團的純利將不會因結清款項而遭到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我們控股股東吳先生的個人擔保、由關連方的企業擔保、吳先生及關連方擁有的個人物業及吳先生就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而提供背對背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本資料集須與本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的擔保公司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將於[●]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考慮動用我們的資產於日後為銀行融資作抵押。另外，我們已建立起自身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我們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